

長榮大學畢業生美育獎遴選要點

103.04.01 2014 年畢業典禮籌備協調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105.06.17 2016 年畢業典禮檢討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遴選在校期間於藝術、表演、設計等方面表現優異之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應屆畢業生具備下列三項條件，得提出申請

- 一、在本校就學期間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
- 二、在本校就學期間操行總成績 75 分以上者。
- 三、特殊表現：凡參加校內外各項藝術、文創、才藝、設計、表演等比賽，屢獲佳績，為校爭光者。

第三條 名額：每年應屆畢業生遴選至多十二名，於畢業典禮接受表揚。如無優秀者名額可減少。

第四條 遴選方式

- 一、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凡具申請資格者，向各學系提出申請，各學系檢具其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召開畢業生美育獎遴選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委員為：學務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健康科學學院院長、資訊暨設計學院院長、神學院院長、永續教育學院院長，共計七位遴選委員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畢業典禮籌備協調會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